

除在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於美國的要約或出售。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於或向美國發表、發佈或分派。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1年1月5日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為130,437,400股H股，相當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130,437,400股H股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4.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條例與國資委及社保基金的批文，我們的兩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未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86,958,28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額外增加13,043,740股H股)的A股。該等如此轉讓予社保基金的A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不會因有關轉讓或社保基金其後出售任何H股而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1年1月5日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為130,437,4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4.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售股份僅會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而所持H股及A股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8%。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條例與國資委及社保基金的批文，我們的兩名國有股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未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4026.025 .03 0 (%)1 1 ,3 .0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香港，201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